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橋簡字第689號

原告 海發國際船舶安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曉蓉

訴訟代理人 宋兆珍

被告 王迺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貳仟柒佰元及新臺幣參拾伍萬玖仟貳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沐崧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沐崧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13日訂立船舶管理顧問合約書，約定自104年8月13日起106年8月12日止，由原告輔導、管理沐崧公司及其所屬之船舶星海紋2001輪，並以原告安全管理體系，管理沐崧公司所屬船舶。原告、沐崧公司與被告擔任負責人之石達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石達公司），復於106年8月13日訂立協議書，約定自106年8月13日起至108年8月12日止，沐崧公司所屬船舶委託原告管理衍生之所有費用，均由石達公司代付與原告，並由原告開立帳單（INVOICE）、發票與石達公司。三方嗣於108年3月26日簽訂備忘錄，確認石達公司自107年4月起至108年3月止積欠之款項為美金2,700元及新臺幣357,406元，並達成還款協定：（一）石達公司同意還款日期如下：1.石達公司應於108年6月30日給付美金2,700元及新臺幣150,000元。2.其餘尾款即新臺幣207,406元於108年7月30日給付完畢。3.108年4月至10

01 8 年 7 月 陸 續 開 立 之 請 款 單 費 用 ， 預 估 共 新 臺 幣 7,560 元 ，  
02 應 於 108 年 7 月 30 日 連 同 尾 款 給 付 完 畢 。 （ 二 ） 本 備 忘 錄 自  
03 三 方 或 授 權 之 代 理 人 簽 字 並 蓋 章 之 日 起 生 效 ， 至 石 達 公 司 全  
04 部 清 償 時 自 動 失 效 。 （ 三 ） 若 石 達 公 司 未 依 本 備 忘 錄 還 款 ，  
05 石 達 公 司 負 責 人 即 被 告 為 履 約 保 證 人 ， 應 承 擔 還 款 責 任 並 願  
06 意 拋 棄 先 訴 抗 辯 權 。 然 石 達 公 司 屆 期 未 清 償 上 開 欠 款 ， 且 另  
07 積 欠 108 年 4 月 之 船 員 管 理 費 新 臺 幣 1,890 元 未 付 ， 爰 依 備  
08 忘 錄 之 法 律 關 係 ， 提 起 本 件 訴 訟 等 語 。 並 聲 明 ： 被 告 應 給 付  
09 原 告 美 金 2,700 元 及 新 臺 幣 359,296 元 ， 及 自 起 訴 狀 繕 本 送  
10 達 翌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按 週 年 利 率 5% 計 算 之 利 息 。

11 四 、 被 告 未 於 言 詞 辯 論 期 日 到 場 ， 亦 未 提 出 書 狀 作 任 何 聲 明 或 陳  
12 述 。

13 五 、 查 原 告 主 張 之 前 揭 事 實 ， 業 據 其 提 出 備 忘 錄 、 請 款 單 、 船 隻  
14 管 理 委 任 書 、 船 舶 管 理 顧 問 合 約 書 、 協 議 書 等 件 為 證 （ 見 本  
15 院 卷 第 6 、 32 、 36 至 45 頁 ） ， 經 本 院 審 酌 該 等 證 據 所 載 內 容  
16 ， 核 屬 相 符 ， 堪 信 原 告 之 主 張 為 真 實 。 從 而 ， 原 告 依 備 忘 錄  
17 之 法 律 關 係 ， 請 求 被 告 給 付 原 告 美 金 2,700 元 及 新 臺 幣 359,  
18 296 元 ， 及 自 起 訴 狀 繕 本 送 達 翌 日 即 108 年 11 月 4 日 （ 見 本  
19 院 卷 第 27 頁 ）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按 週 年 利 率 5% 計 算 之 利 息 ， 為 有  
20 理 由 ， 應 予 准 許 。

21 六 、 本 件 係 就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27 條 訴 訟 適 用 簡 易 程 序 所 為 被 告 敗  
22 訴 之 判 決 ， 應 依 同 法 第 389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規 定 ， 依 職 權 宣  
23 告 假 執 行 。

24 七 、 訴 訟 費 用 負 擔 之 依 據 ：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78 條 。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26 橋 頭 簡 易 庭 法 官 方 佳 蓮

27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28 如 不 服 本 判 決 ， 應 於 送 達 後 20 日 內 ，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並 表 明 上  
29 訴 理 由 ， 如 於 本 判 決 宣 示 後 送 達 前 提 起 上 訴 者 ， 應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30 20 日 內 補 提 上 訴 理 由 書 （ 須 附 繕 本 ） 。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